

新北市大臺北都會公園樂活農園畸零地耕種使用契約書

志工耕種人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於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所轄大臺北都會公園樂活農園（以下稱本農園）第_____號畸零地耕作單位，從事及體驗休閒式農耕，並同意遵循本契約相關約定如下：

第一條：耕種生效期間


- 一、 乙方自甲方通知，應在 7 日內完成和甲方訂約手續，始可開始耕種。
- 二、 自民國 105 年 月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第三條：乙方之義務—耕種管理、安全維護

- 一、 志工對於所負責專責區域內各農友耕種情形須善盡通報義務、公共區域畸零地善盡值勤義務及維護公共區域的環境整理。
- 二、 志工對耕作單位區域及專責清理水道應善盡自主管理責任，不得使用自然放任式農法以維護農園環境品質。
- 三、 志工應愛惜使用本農園內之各該器具物品及設施，如毀損或使本農園內各該器具物品及設施遺失者，應向本處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- 四、 志工於耕種時應負安全管理之責，就耕作單位區域內所使用或架設之器具、物品及設施等用具（以下簡稱耕作用具）亦同；如造成他人損害，由使用者負責。
- 五、 如疏洪道內淹水造成耕作單位輕微受損不嚴重影響耕作情形者，由志工自行恢復耕作單位原狀，如耕作單位有完全滅失之情形者，得由本處進行整地恢復。


第四條：乙方應遵守之園區規範

- 一、 不得於酒後或身體不適時耕種。
- 二、 不得於越堤道封閉時要求搶收作物。
- 三、 不得有焚燒物品、飼養動物、餵食流浪狗、擅自跨越農園週邊水道或賭博之行為。
- 四、 應定期清除耕作單位區域內及其周邊田埂之雜草。
- 五、 垃圾應自行攜離，不得任意棄置或堆積雜物。
- 六、 耕作完畢後，耕作器具不得放置於耕作單位區域內或其周邊。
- 七、 應於耕作單位區域內種植，但不得種植高莖作物、果樹或喬木。

- 
- 八、 僅得於耕作單位區域內搭設農作棚架或網棚。搭設瓜豆棚等農產品盤爬棚架，其高度不得高於 100 公分，且材質應以竹木為主，不得使用水泥、石材、金屬或是廢材等搭設；如搭設網棚，其高度不得超過 50 公分，且不得以廢材搭設。
 - 九、 不得增建或加蓋休憩帳篷、蓄水池、隔板、樹籬、廣告物或溫室等設施。
 - 十、 不得使用未經堆肥過程處理之廚餘或動物排泄物做為肥料。
 - 十一、 不得放置或堆積肥料及農藥。
 - 十二、 不得將耕作單位出租或出借予他人，亦不得讓與他人或請他人代為耕種。
 - 十三、 車輛應按規定停放於農園停車格，汽車不得占用機車停車格，且車輛應隨同人員耕作作業結束後駛離，不得停留過夜或長期占用停車格。
 - 十四、 農園內停車格遇停滿之情形，車輛應改停放園區內其他收費停車場，併依規定繳費，不得臨停於通行道路。
 - 十五、 不得將外地土方移入農園內。
 - 十六、 園內不放置貴重物品，乙方持有之耕作用具應標註自身姓名以避免遺失或混淆，易損害物品應自行攜離園區。
 - 十七、 應隨身攜帶本處核發之有效證件以利人員巡查核對之用；如有製發車輛通行證時，請將有效證件放於汽車擋風玻璃明顯處或懸掛於機車明顯處。

第五條：甲方之權利—契約終止權及耕作用具與作物清除權

- 一、 甲方不定時至大臺北都會公園樂活農園進行考核，考核方式依後附樂活農園查核表辦理，1 年內記點達 3 點以上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，終止契約後 1 年內不得報名志工（詳如查核表所列考核項目）。
- 二、 乙方違反第三條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四條第六款、第七款、第八款、第九款之約定，甲方得逕予清除該耕作用具及作物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三、 乙方違反第四條第十二款規定者，甲方得終止雙方契約，且乙方違約情形屬於交由他人代耕者，其協助代耕之第三者耕作契約（含地主戶優先登記權）亦一併終止。
- 四、 乙方如違反經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者，甲方得逕予移置該占用車輛至園區其他收費停車場停放，因移置作業衍生之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- 五、 乙方未盡善耕種自主管理責任，致耕種單位雜草叢生或廢耕等相類情事，視為乙方放棄耕作權，甲方得逕予終止本契約、清除耕作單位區域內之耕作用具及作物。
- 六、 耕作單位區域如遇提供其他公共利益使用所需，甲方得隨時終



止本契約，並通知乙方限期收回耕作用具及採收作物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補償或賠償。

七、如耕作單位有完全滅失之情形者，甲方得進行整地恢復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補償或賠償。

第六條：甲方之免責事由

甲方對乙方攜入本農園之各項物品、所使用或架設之耕作用具及栽種之作物不負保管責任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補償或賠償。

第七條：耕種契約終止之處理

一、 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而終止者，終止日(不含)前7日起，乙方應自行移除耕作單位內之作物及農作棚架(含網室)，將耕作單位區域恢復為素地，並於契約屆滿或終止日當日將用地點交還予甲方，並自行攜離耕作用具；倘乙方未於甲方限期內清理完畢，其地上作物視為同意由甲方處理，如留有耕作用具者以廢棄物方式處理。

二、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而經甲方錄案登記者，喪失申請志工耕種之資格。

第八條：甲方之契約補充權


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甲方為增進全體耕作人之權益或除去公共利益之重大危害，得以公文函知乙方之方式補充本契約；乙方應將公文內容視為本契約之約定予以遵守。

第九條：耕種收回權

本處得視狀況收回畸零地耕種使用權，乙方不得異議及主張任何權利。

第十條：契約書之製作

本契約書一式2份，契約附件包含大臺北都會公園樂活農園畸零地使用計畫、登記申請說明文件與相關申請書表等，雙方於用印後，甲方持正本各1份，乙方執正本1份。



締約人

甲方：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

代表人：處長 楊宗珉

住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五段 502 號

電話：02-8969-9596

乙方：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通訊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